

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宁县新庄镇高马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财政局			实施单位	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50	50	49.9	10	99.8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0	50	49.9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新建占地 1713.2 平方米文化广场一处（长 54.46 米，宽 30.34 米），其中硬化广场 830 平方米，文化舞台一座，舞台背景墙 1 处，六角亭 2 座，旗台 1 个，公厕 1 座，双排石凳 28 米，配套实施绿化亮化。				新建文化广场一处，其中渗水砖硬化广场 1359.86 平方米、混凝土硬化 455.82 平方米，修建围墙 67 米（高 2.1 米），修建舞台一座（12.1 米*8 米），舞台背景墙 18 米，铁艺护栏 58.6 米，修建旗台 1 座，双排凳 6 个，修建挡土墙 72 米，铺设排水 84 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、改建、修缮公共文体活动场所面积（平方米）	1815.68	1815.68	20	20	
			开展文化活动场次（场次）	4 次	4 次	10	10	
		质量指标	公共文化设备、设施使用率（%）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水平	100%	100%	10	9.9	
		社会效益指标	文体活动多样性（定性）	增加	增加	10	9.9	
			人居环境得到改善	明显	明显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（定性）	逐年提高	提高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9.8	
说明	无							